



##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 及管理辦法 修正簡介

胡邵鈞<sup>1</sup> 邱宜賢<sup>1</sup>

### 壹、前言

鑑於在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僱用大量非我國籍船員，政府為規範經營者責任，管理非我國籍船員僱用及遣返回國等事項，於民國57年訂定施行「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後隨產業轉型，國內及國外漁業環境變遷，勞動人力需求殷切，又在91年2月間大陸地區禁止大陸籍船員輸出臺灣，在船員短缺下，再於91年6月28日函頒施行「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於同年7月31日公布「獎勵漁船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船主僱用外籍船員計畫」，之後該注意事項再於94年5月18日修正名稱為「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作為規範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依據。

隨「遠洋漁業條例」於105年7月20日制定公布，並自106年1月20日生效，於該條例第26條第3項規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許可條件等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鑑於漁業勞動力嚴重短缺，國內勞動市場無法滿足遠洋漁業之勞動力需求，故經營者不得不引進外來漁業人力，以解決當前漁業勞動力不足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106年1月20日訂定發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期間於108年3月20日修正一次，最近一次係考量產業管理、運作實務，及民間團體與國際上對於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人權保障、經營者及仲介管理部分，多認尚有不足之處，經行政院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漁業與人權精進研商會議、農委會與相關部會、漁業產業團體、民間團體、市場國及船員來源國溝通說明，於111年5月20日發布修正，期能提高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保障。

## 貳、重點說明

本次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要點如下：

- 一、放寬經營者得境外僱用非我國籍幹部船員之情形。（第2條）
- 二、增訂經營者如自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不得透過外國仲介辦理僱用相關事項。（第4條）
- 三、為加強對仲介機構管理，增訂仲介機構所合作之外國仲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第5條）
- 四、修正勞務契約應明定薪資給付方式、提高身故保險金、醫療保險、休息時數、補休及船員及親屬聯繫資訊、自111年7月1日起調升每月最低工資為美金550元，並增訂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調整每月最低工資數額。（第6條）
- 五、修正得申請為仲介機構之資格，限於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且核准從事仲介業務者，並增訂過渡期間規定，另配合修正保證金繳交、申請應檢附文件及不予核准申請之情形等相關規定。（第7～11條）
- 六、仲介機構與經營者簽訂之委託契約之應記載事項，增訂仲介機構協助經營者給付船員薪資者應置備工資清冊，並記載日期、項目、總額、給付期限、保存紀錄等事項；工資清冊正本交付經營者，仲介機構應保留影本。（第12條）
- 七、禁止仲介機構透過外國仲介公司轉付船員薪資，並規範其應監督搭乘航空器或漁船入境之非我

- 國籍船員遵守我國有關傳染病之防、檢疫措施。(第14條及第15條)
- 八、修正仲介機構評鑑等級，增訂承受終止營運或經廢止仲介機構之資格條件，及增訂主管機關得限制仲介機構不得辦理仲介業務之情形。(第18~20條)
- 九、增訂經營者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得以其他漁船或運搬船搭載之條件及人數限制。(第22條、第27條及第28條)
- 十、增訂申請許可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應具備船員證影本、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及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記載事項。(第23條)
- 十一、修正轉僱、續僱申請許可及解僱報備查之期限一致。(第24條及第31條)
- 十二、為有效管理非我國籍船員來臺動向，漁船經營者申辦入境簽證，應於主管機關於經營者保證函核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第26條)
- 十三、修正經營者於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期間有關船員生活照護、薪資給付、備置出勤紀錄表、記錄每日工時、送醫治療、應完成投保保險及要求甲板作業應穿著充氣式救生衣等義務。(第30條)
- 十四、降低非我國籍船員不受理經營者僱用船員之時限。(第34條)
- 十五、為加強管理，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之「訪查」修正為「檢查」，並增訂得就漁業勞動權益事項檢查。(第35條)

### 參、結語

順應國際潮流，未來漁業發展將更強調「以人為本」的精神，在兼顧船員、經營者、消費者權益之下，思考並規劃產業長遠發展策略，本次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是農委會自109年起研擬「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一環，從法制面改善外籍船員之工作條件及生活待遇，該計畫亦於111年5月20日經行政院核定，跨部會合作推動各具體作為，以多面向及系統性更保障外籍船員權益，展現我國政府對提升遠洋漁船勞動權益之決心。

